

##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  
下午 14:30 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7,733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7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7,156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8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577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862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,808,6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4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577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86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5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6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8、审议《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46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8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包志方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8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06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唐宇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06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唐宇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1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06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0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唐宇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律师、孟奥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